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谢兵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谢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兵先生的辞任自2022年9月22日起生效。

谢兵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于谢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陈威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

顾问、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聘任刘巍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威华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

独立董事意见：

陈威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谢兵先生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刘长乐、顾惠忠、郭为、阎焱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陈威华先生和刘巍先生简历

陈威华，男，1966年10月出生（55岁），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部长；200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刘巍，男，1957年11月出生（65岁），毕业于中国西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及英国剑桥大学，并分别获得中国文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及英国法学博士学位。刘巍博士亦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取得普通法文凭，以及于香港大学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刘巍博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同时也是香港及英国执业律师。刘巍博士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常年为市场领先的大型企业就企业融资、上市、监管和合规提供实效及具有商业价值之法律服务。